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6號

聲 請 人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英俊

代 理 人 張瀨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將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於寄送過程中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0年1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係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（司法院（72）廳民一字第0124號函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同此見解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為聲請人所開立，於尚未交付受款人前，因寄送地址有誤遭他人領取，經詢問告知領取人資料，聲請人與該出面領取郵件之人聯絡後，經對方告知領到掛號郵件後發現不對，就把系爭支票丟棄等情，業據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陳明在卷（見本院110年度除字第616號卷第27頁至第28頁），並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足憑，復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核閱屬實。系爭支票既未經受款人收受，聲請

人仍為票據權利人，又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聲請人於110年1月8日聲請公告，本院並於同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及網站公告資料附卷可稽，故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怜瑄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61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岱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 銀行復興 分行	109年11月5日	563,700元	FR0000000